**汕头大学医学院外籍及港澳台人士来访管理试行规定**

按照国家的最新规定及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外籍及港澳台人士来访我院的管理工作，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1. 汕头大学医学院对外合作交流处是医学院外籍及港澳台人士来访报备工作的归口部门。
2. 本规定适用于来我院进行短期工作、讲学、讲座、调研、开会、探亲等活动的外籍及港澳台人士的管理工作。
3. 学院各单位邀请外籍及港澳台人士来访，应在其抵达前两周（10个工作日）以上提交书面报备至对外合作交流处，报备内容应包括：邀请单位名称，受邀人员工作单位、职务及姓名，来访事由，来访时间，并经邀请单位负责人签名。
4. 受邀来华人士，应到中国驻当地使、领馆申请符合其来华身份的签证，并在邀请时间内入境。
5. 未经报备而邀请外籍及港澳台专家来校参加学术会议、报告会、讲座等活动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违规邀请者相关处分。
6. 接待中发生的重要情况和问题，须及时向领导和相关部门如实反映。
7. 在接待过程中，参与接待人员应该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对外介绍应把握尺度，注意保护学校知识产权等涉密信息，确保党和国家的机密安全。
8. 所有外事活动新闻报道应严格按照学院的有关规定经党委组织宣传统战部审核后发布。
9. 完成外宾接待任务后一周内，需向对外合作交流处提交来访总结。
10. 本规定由对外合作交流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